

附表十一：就業獎助津貼申請作業規定

申請人	已請領待業生活津貼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
申請條件	於待業生活津貼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，再就業連續滿 30 日，於受僱同一雇主之就業期間得領取就業獎助津貼。
受理單位	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應備表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就業獎助申請書 2. 領取收據。 3.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勞工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5.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。
申請程序	由申請人檢附應備表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。
給付方式	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月核發津貼至申請人帳戶。
給付內容	每月依失業勞工原待業生活津貼金額之 50%發給，並以其尚未請領之待業生活津貼期間為限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 2.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結餘款、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